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的通知，夏兴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00,000 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上述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

鉴于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在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0% 股权时向公司承诺：“金岗水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以现金进行补偿，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补偿义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金岗水泥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82,436.58 元，实现了其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女士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夏兴兰女士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金岗水泥的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夏兴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36,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上述质押的 1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截至本公告日，夏兴兰女士共质押股份 14,200,000 股，占夏兴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0%。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